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及相关安排，作为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金鼎安全”）的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核查报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6451
证券简称	金鼎安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695725170C
注册资本	5,4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长辉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9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内龙兴路北段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内龙兴路北段
邮政编码	234000
电话号码	0557-3653901
传真号码	0557-3653900
电子信箱	jdaqfly@163.com
公司网址	jinding-tec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马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防火封堵材料生产;耐火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

	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煤矿安全产品及工程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煤矿瓦斯(煤层气)综合治理开采及利用;大数据与光纤传感技术及智能化研发生产和应用等

二、专项核查安排情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对金鼎安全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三、核查情况

(一) 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建立相应的制度。

3、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现挂牌

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 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3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2022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3、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内部治理等文件,挂牌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4、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事项	是否存在
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2年度公司董事、总经理蒋萍女士与公司发生了资金往来事项；2022年度公司董事吕罗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吕罗之配偶姜蕾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事项。

(2)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2、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四、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四) 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1) 2022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5

(2)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度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②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③ 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④ 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⑤ 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2、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不存在问题。

(五) 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否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否存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问题。

四、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年度公司董事吕罗实际控制的重庆市大港船舶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船舶”）、董事吕罗之配偶姜蕾女士实际控制的重庆启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启信”）、董事及总经理蒋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完成整改
大港船舶	13,360,883.20	48,619.96	8,587,061.56	4,822,441.6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重庆启信	14,700,000.00	306,423.70	15,006,423.70	-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蒋萍	1,305,500.00	-	1,364,250.00	24,76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启信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港船舶以及蒋萍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上述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补充确认，其中关联董事吕罗、蒋萍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联合同、财务凭证等文件，2022年度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淄柴中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新能”）、陕西禾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函建设”）与关联方大港船舶、重庆启信发生的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完成整改
中裕新能	大港船舶	资金拆入	8,642,558.4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中裕新能	大港船舶	资金拆出	13,360,883.2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中裕新能	大港船舶	采购配件、物资物料	1,019,874.24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中裕新能	大港船舶	接受设备维修服务	159,292.04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中裕新能	重庆启信	提供瓦斯发电机组技术服务	317,343.4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中裕新能	重庆启信	资金拆出	14,7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禾函建设	重庆启信	采购瓦斯发电工程材料	495,613.16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裕新能、禾函建设2022年度与关联方大港船舶、重庆启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补充确认，其中关联董事吕罗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关联交易。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2022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

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证券质押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长辉持有的8,500,000股公司股票已设立质押，其中限售股数为4,675,000股，无限售股数为3,825,000股。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挂牌公司 2021 年度核查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挂牌公司2021年度治理专项核查中存在公司董事会中存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不存在需要挂牌公司后续整改的情形。

六、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2022年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四个方面不存在问题，除了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问题；挂牌公司2022年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并经公司董事会补充确认，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